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8月30日下发的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2021年12月7日,你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实业)、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以人民币5.0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高新实业等公司,艾克韦生物100%股权价格确定为8.40亿元。同时,你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3、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如艾克韦生物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你公司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分别进行补偿。根据公告,艾克韦生物2022年净利润为1.44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2023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说明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与前次转让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2023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

1、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317,124,587.45	300,364,066.09	700,859,726.07	722,203,408.06
净资产	220,019,833.85	238,997,386.01	346,089,601.46	342,183,570.52
营业收入	255,281,231.98	182,791,255.62	517,344,191.75	27,532,148.49
净利润	48,367,469.81	19,808,269.12	143,892,747.56	-4,573,880.00

2、艾克韦生物业务开展情况、2023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

艾克韦生物主要业务为进行分子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检测提取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试剂盒、病毒采样管等分子诊断试剂耗材;检测提取仪、全自动检测工作站等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传染病防治、病原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公司2018年2月以4.31亿元从张国宁等处购买艾克韦生物73.78%股权。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对方张国宁承诺,艾克韦生物2018年、2019、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合计税后净利润总额共12,000万元,虽然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但是艾克韦生物管理层当时承担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因此当时艾克韦管理层积极性较高。此外,根据2021年12月《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中指出2020 年,艾克韦生物受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大,当年实现净利润 4,885.04 万元,2021 年,受前期集中采购的防治物资去化、部分分子检测产品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因此2020年艾克韦生物能够实现4,885.04 万元利润已经是受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因素影响销售扩大所致,2021年受部分分子检测产品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艾克韦生物全年实现净利润1,980.82万元。随着2022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2023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艾克韦生物在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业务的效益水平恢复至正常水平,参考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980.82万元,低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3、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同时2023年一季度艾克韦生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7.38万元,净利润降幅较大。目前,艾克韦生物检测业务正在调整和升级,为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艾克韦生物积极推动"艾克韦生物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拟建设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治技术中心、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心以及基因测序与数据分析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截止至2023年3月末,较2021年末艾克韦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8,255.76 万元,艾克韦生物后续将持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在新项目的建设初期,为顺利开展新业务,短期内需要支出大额的研发投入、推广费用等前期投入成本,将对艾克韦生物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投产后项目的产能有一定的上升周期,在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时,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各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未来两年内新业务的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各项因素,艾克韦生物在公司剩余业绩承诺期间(2023年和2024年)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3、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承诺的业绩,则公司就差额承诺业绩的两倍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由于2022年检测行业爆发式增长的特殊背景下,艾克韦生物2022年实现了1.44亿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1,980.83万元增长了1.24亿元。随着2022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2023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2023年一季度艾克韦生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7.39万元。而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艾克韦生物2022、2023年和2024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因此,在检测行业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艾克韦生物2023年和2024年业绩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公司承受差额承诺业绩两倍的业绩补偿义务可能性较大。

(二)说明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与前次转让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次转让交易价格是根据双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协议各方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按照艾克韦生物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2,488.38万元,评估后的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4,592.57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艾克韦生物100%股权价格确定为84,000.00万元。

考虑到随着2022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2023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在艾克韦生物2023年一季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7.39万元的情况下,艾克韦生物2023年和2024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交易价格出于激励目的,具有激励性。即为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公司与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经协商于2023年8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拟将艾克韦生物1,108,033元注册资本以1,108,033元转让给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层(即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同时如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承诺的业绩,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向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应当在公司承担补偿后3个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次公司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公司对其激励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的实现,并取得了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向公司未来因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承担或有补偿进行同等金额补偿的承诺和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充分考虑相关实际,将能够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使其积极实现公司作出的关于艾克韦生物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业绩承诺,且设置了保障公司利益的条款暨股权受让方对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或有补偿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其未能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则公司将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 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与济南新丽景和张国宁签订了《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问题(1)提及的前次交易时的业绩承诺,则济南新丽景和张国宁对公司应承担的补偿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在你公司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济南新丽景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和张国宁需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请你公司测算并说明仅同等条件回转股权是否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是否将遭受损失及你公司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测算并说明仅同等条件回转股权是否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是否将遭受损失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对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进行激励,促使其完成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1、如果业绩承诺完成,公司将避免大额业绩补偿款的支出,公司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11,389.65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问题4回复,且已经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激励成本)将得以实现,公司付出了较小的激励成本保障了上市公司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较为可观的收益,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暨激励事项遭受损失;2、如果业绩承诺未完成,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按照公司承担补偿金额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时,则公司仍能实现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11,389.65万元,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暨激励事项遭受损失;3、如果业绩承诺未完成且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未能按照公司承担补偿金额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时,则虽然公司需要承担补偿义务但是公司将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及其对应的送、转股份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因此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暨激励事项遭受损失。

(二)你公司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已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高新实业等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13.78%股权,对艾克韦生物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同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出售所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如若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将重新按照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与所支付价款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1、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110.80 万元

未分配利润3,391.65 万元

盈余公积339.1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1万元

应交税费 313.67万元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万元

2、回转上述股权的会计处理(如有)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万元(假设估值未发生变化)

贷:银行存款110.80 万元

未分配利润3,391.65 万元

盈余公积339.1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1万元

应交税费 313.67万元

问题3.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股权激励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你公司在本次转让前仅持有艾克韦生物13.7801%股权,且已将表决权委托济南高新实业代为行使。请你公司说明本次1元/股将股权转让给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且称之为"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你公司承担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对你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称之为"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对"股权激励"并未有明确定义,仅对"股份支付"进行了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艾克韦生物股权暨激励事项属于上述规定中"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检索网站关于股权激励的定义: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

公司称之为"股权激励",符合股权激励定义内涵,具体如下:虽然自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主体后(以下简称:前次转让),公司在本次转让前仅持有艾克韦生物13.7801%股权,且已将表决权委托济南高新实业代为行使,但是由于公司在前次转让时向艾克韦生物股权受让方承担了艾克韦生物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艾克韦生物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营业绩责任的主要承担方是公司,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经营优劣将直接导致公司承担或者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为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公司做出的对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的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其实施激励,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且该激励覆盖公司对艾克韦生物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业绩承诺期间,因此是符合股权激励定义内涵的。

经公司检索市场类似案例:1、2020年12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出售泰豪软件控制权的交易,《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中:"泰豪科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 51,959.20 万元对价向君联资本等 11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转让持有的泰豪软件 45.982%的股权,及以 11,800.00 万元对价向泰豪软件管理层张言苍等人及泰豪软件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转让持有的泰豪软件 39.333%的股权。"泰豪科技将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定义为"基于泰豪软件长期发展需要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2、2019年12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08) 出售百秋网络控制权的交易,《关于红杉资本等投资人拟向百秋网络增资及受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公告》中:"(1)歌力思出于激励目的,同意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 16.279 万元认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16.2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折算对应百秋网络 14%股权。 (2)红杉资本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百秋网络人民币 16.61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折算对应百秋网络 12.5%股权。(3)A 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34,430 万元对价向歌力思购买其持有的百秋网络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8.1229 万元及其附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折算对应28.69%百秋网络的股权。"亦将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定义为对创始股东的"股权激励"。

(二)公司承担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本次通过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艾克韦管理层股东进行激励,会计处理即是处置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售所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因此公司承担了相应的激励成本。该激励成本计入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净利润无影响。公司处置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考虑到随着2022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2023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在艾克韦生物2023年一季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7.39万元的情况下,艾克韦生物2023年和2024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交易价格出于激励目的,具有激励性。即为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同时如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承诺的业绩,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向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应当在公司承担补偿后3个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次公司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公司对其激励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充分考虑相关实际,将能够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使其积极实现公司作出的关于艾克韦生物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业绩承诺,且设置了保障公司利益的条款暨股权受让方对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或有补偿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其未能提供同等金额的补偿,则公司将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因此公司承担相应的激励成本符合商业逻辑。

(三)说明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对你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本次通过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艾克韦管理层股东进行激励,会计处理即是处置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售所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经初步测算,将影响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金额约为-3,700万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净利润无影响。

问题4. 你公司2018年2月以4.31亿元从张国宁等处购买艾克韦生物73.78%股权。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对方张国宁承诺,艾克韦生物2018年、2019、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合计税后净利润总额共12,000万元。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转让股权折价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及2018年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2021年出售艾克韦生物股权的交易作价和估值详细说明你公司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情况,结合损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为:公司剩余艾克韦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2021年股权转让收到的艾克韦生物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收到的艾克韦生物股权转让款-2018年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支付的价款=出售艾克韦生物60%股权对价+剩余艾克韦生物4.78%股权公允价值+本次转让艾克韦生物9%股权对价-购买艾克韦生物73.78%股权对价即840,000,000.00*60%+840,000,000.00*4.78%+1,108,033.00*9%-584,661,843.72*73.78%=113,896,524.90元。因此,公司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为11,389.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将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在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避免因为艾克韦未完成业绩承诺而支付的或有补偿,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暨激励成本的金额约为-3,700万元,公司付出较小的激励成本取得了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为实现业绩承诺的利益捆绑,并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或有补偿金额进行同等金额补偿的承诺,从而保证了公司2018年至今与艾克韦生物相关的全部损益成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允的,合理的。

问题5.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转让艾克韦生物的相关股份在前次转让时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已质押给济南高新实业,且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南高新实业行使。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公司做出的对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的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的实现符合艾克韦生物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与济南高新实业积极沟通,公司作为出质人与济南高新实业作为质权人已经协商同意,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此外,张国宁、济南新丽景已经同意将本次从公司受让的艾克韦生物全部股权质押给济南高新实业,以保障济南高新实业作为质权人的利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受到损失。因此本次转让的股份无法过户的风险较低,且已经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8日

至2023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3/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欧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17,750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3年9月1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就GDL原与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申请八个月3,000万欧元透支额度到期续展六个月事宜签署《FIRST DEMAND GUARANTEE》(简称"《见索即付保函》")。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15亿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5,50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3,741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40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77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1,764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303万欧元,净利润-2,314万欧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57,18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7,626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35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50,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9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9,556万欧元,202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172万欧元,净利润-2,545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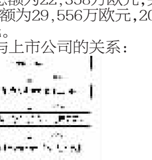

三、《见索即付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受益人:法巴银行

3、担保金额:3,00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至2023年11月30日

5、担保范围:最高为保函项下的本金金额3,000万欧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违约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的任何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亿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亿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亿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GDL的3,000万欧元透支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担保额度授权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8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39,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调动原因,扎西尼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选举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简历如下:

顿珠朗加,男,藏族,4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藏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人员任职情况,董事会对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顿珠朗加先生、格桑罗布先生及独立董事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组成,其中顿珠朗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顿珠朗加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组成,其中孙茂竹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顿珠朗加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组成,其中徐扬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扎西尼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扎西尼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扎西尼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扎西尼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前,扫描本公告中的二维码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明玮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清女士

独立董事:陈凯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7日15:00至16:30,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识别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管理部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6.3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5.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7,997,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6.3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5.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7,997,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6.3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5.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7,997,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0,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5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9,50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0,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5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9,50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3-6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 (星期一) 至9月11日 (星期一)16:00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ANJMIOGL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健米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金健米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苏臻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ANJMIOGL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ANJMIOGL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88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27)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